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邱芬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潘孟安

訴訟代理人　鍾國樑

　　丁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